

关于明确嵊泗县帆张网渔船以收购租赁方式转产的补助申请流程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嵊泗县盛丰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帆张网减船转产的补充意见》（嵊帆减办〔2024〕1号）文件要求，对文件中的网具补助、奖励资金补助和20万作业调整补助开展申请工作。现将帆张网渔船以收购租赁方式转产的补助申请流程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网具补助和奖励资金申报流程。由渔船所有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嵊泗县帆张网渔船以收购租赁方式转产渔民补贴申请书》（详见附件1）、《收购、租赁意向协议》、《捕捞租赁合同》、《船舶交接确认书》、原渔船四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材料给基层渔管组织审核盖章。基层渔管组织完成审核后将上述材料交至所属乡镇，所属乡镇将相关资料审核签字盖章后交县海投公司，由海投公司将相关资料审核签字盖章后交县海洋经济发展局。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盖章后，对提交申请渔船情况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海经局将资金拨付申请提交县财政局。

二、20万作业调整补助申报流程。由嵊泗县海盛养殖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交《嵊泗县帆张网渔船以收购租赁方式转产补贴申请书（海投公司）》（详见附件2）、改造后渔船四证复印件、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材料。县海盛养殖投资有限公司

将相关资料签字盖章后交县海洋经济发展局。由县海洋经济发展局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盖章后，对提交申请渔船情况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海经局将资金拨付申请提交县财政局。

联系人：方远浩

联系电话：15257079413

- 附件：1.《嵊泗县帆张网渔船以收购租赁方式转产渔民补贴申请书》
- 2.《嵊泗县帆张网渔船以收购租赁方式转产补贴申请书（海投公司）》

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1

嵊泗县帆张网渔船以收购租赁方式转产
渔民补贴申请书

船名					渔船原所有人				
原渔业捕捞许可证书 编号				原国籍（登记） 证书编号				原渔船检验 证书编号	
渔船编码		新建 日期		更改作 业类型		船长 （米）		双控功率 （千瓦）	
承租人姓名					原帆张网核定网具数量				
申请补助金额		奖励资金			万元		网具补助		万元。
申请人 （渔船原所有人）		签字 年 月 日							
基层渔管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海盛公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海洋经济发展局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嵊泗县帆张网渔船以收购租赁方式转产
补贴申请书（海投公司）

船名					渔船原所有人				
渔业捕捞许可证编号			国籍（登记）证书编号				渔船检验证书编号		
渔船编码		新建日期		更改作业类型		船长（米）		双控功率（千瓦）	
申请补助金额		补助 万元。							
申请人（渔船所有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海洋经济发展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